

核定機關：行政院
核定文號：院臺經字第1100000449號
調查類別：基本國勢調查
實施期間：民國111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批發及零售業調查甲表

(住宿及餐飲業亦適用本表)
主辦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普查資料標準日：110年12月31日



1.本普查資料僅供統計目的之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作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
2.本普查依據統計法第15條規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據實答復」。

企業名稱 (請寫全名) 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電話 () 填姓名 填姓名 傳真機 ()
E-mail ()

與名冊原列地址相同【以下地址免填】 本表委由記帳業者或會計師填報
實際營業地址 縣 鄉鎮 村 里 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室

- (1)凡從事批發、零售(包括百貨公司、超級市場、連鎖便利商店、零售式量販店、電視購物、網路購物、郵購、直銷、以自動販賣機銷售商品等)、商品批發經紀、住宿業及餐飲業者均適用本表。
(2)本表係以「企業單位」為調查對象，如有分支單位者，本表內所填數字應包括總管理單位和所有分支單位的資料。
(3)單位級別為8者，除填報貴企業資料外，另應以場所為單位，填寫一份總管理單位(單位級別為3)之普查表，以及一份總管理單位及所屬分支單位概況表。
(4)本表內容包括貴企業財務、會計、人資、倉管、總務及資訊等部門業務紀錄，請配合普查員所約定收表日期填妥交表，或上網填報(https://censusf.dgbas.gov.tw/ICS/)，亦可將資料提供普查員代為填寫。
(5)表內「全年」係指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年底」係指110年12月31日。決算期非曆年制者，可用最近一年決算替代。
(6)歷次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結果網址:https://www.dgbas.gov.tw-政府統計-主計總處統計專區-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填表前請先參閱第4面之「填表常見問題」

【00】組織別：(請勾選一項)
其他組織：係指其他法人團體，如信用、生產、消費合作社、農漁會、財團法人等所屬企業。
組織別 1. 公司組織 2. 獨資或合夥 3. 其他組織 4. 公司組織 5. 非公司及非公司其他組織

【01】實際開業年月：民國 年 月
民國以前開業者，請填民國1年1月。

【02-1】110年經營業務項目：
1.主要：(請以具體文字填寫主要經營業務內容，例如：綜合商品批發、寢具批發、冰箱批發、眼鏡零售、童裝零售、自行車零售、商品批發經紀、百貨公司、超級市場、連鎖便利商店、零售式量販店、電視購物、網路購物、旅館、露營區、快餐店等)
2.次要：(主要經營業務以外之生產、銷售或服務價值最大的項目)

【02-2】110年商品銷售管道：[限主要業別為批發及零售業填寫]
批發 零售 (銷售對象是一般家庭民眾)
銷售類型及管道 銷售收入比率
若「其他」>0，請再區分為何種管道：(可複選)
(1)社群網站及通訊軟體留言下單 (有訂單系統者請歸入「透過網路銷售」)
(2)其他管道，請備註：

【03-1】110年僱用員工及薪資：
「僱用員工」係指年底支領薪資且在職之僱用員工，包括本國籍與外國籍之常僱、臨時及部分工時員工(如臨時性外場服務人員)、支領薪資的資本主及家屬從業者，與有經營派遺業務所派出之員工，但不包括使用由其他企業僱用而在貴企業工作之人力，或僅支領車馬費，而未實際參加營運作業的董監事、理事及顧問等人員，以及長期派駐國(境)外據點之員工(指年底時在貴企業國(境)外據點工作時間累計已超過半年或預期超過半年之員工)。
「監督及專技人員」包括主管及監督人員、藥師、行銷企劃人員及資訊專業人員等；「非監督專技人員」包括助理專業及事務支援人員、服務及銷售人員及體力工等(如業務員、收銀員、採購員、接待員及服務臺事務員、廚師及餐飲服務人員)。
「部分工時(part-time, PT)員工」係指每週應工作時數低於30小時，或明顯少於單位內全時員工規定之正常工時者。
「全年薪資總額」係指國內工作者之全年薪資合計，包括全年支付之本薪、加班費、津貼(如：膳食費)、各類獎金及員工酬勞等，支付年底已離職者的薪資亦應計入。惟不含支付給長期派駐國(境)外據點員工之薪資及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福利補助金、退休金、撫卹金、資遣費等。
1.年底僱用人數
其中，有無部分工時(part-time, PT)員工：
A.有， 人；(不含外包業務之人力)
B.未僱用部分工時員工。
2.全年薪資總額 元。

【03-2】110年實際參與營運但未固定支薪之雇主、自營作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係指不固定支薪的資本主及在110年12月份每週平均參加工作達15小時以上，未支領薪資的家屬從業者。
1.年底之男性 人、女性 人。
2.獨資或合夥組織請計算前項1.人員之全年薪資總額 元。
包括資本主及其家屬在貴企業所提用的現金及物品折值。

Table with 4 columns: 普查編號, 鄉(鎮、市、區), 村(里), 連續編號, 判定編號

Table with 4 columns: 表別代號, 單位級別, 營利事業暨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確實無統一編號), 業別代號 (主要, 次要)

(以上各欄均由普查員填寫)

【03-3】110年全年有無使用派遣人力：(不含外包業務之人力)
係指貴企業與其他企業簽訂派遣人力之勞務契約，由其派遣員工至貴企業，而在貴企業工作分派及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
通常使用人數係指多數月份使用的人數。
1.有，使用 個月，有使用月份中，通常使用 人，最多使用 人；
2.無

【03-4】110年全年有無經營勞動派遣業務：(非派駐子公司之人力)
係指貴企業與其他企業簽訂派遣人力之勞務契約，提供派遣員工至該企業，並接受該企業工作分派及指揮監督，而收取服務費用。
通常派遣人數係指多數月份派遣的人數。
1.有，派遣 個月，有派遣月份中，通常派遣 人，最多派遣 人；
2.無

【04-1】110年底資產狀況：
設帳者請依照110年底「盈餘分配前」的資產負債表填寫；各項資產如有累計折舊(耗)、備抵評價科目(如累計減損、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備抵呆帳、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等)，應填寫扣除後之金額(即淨額)。
未設帳者之自有固定資產(含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借、閒置等)及待出售部分)，請依110年底市價(即目前若要購買同一類型資產應支出的價款)，扣除使用耗損後的淨額，分別估計填入(若未能取得市價估計時，房屋可參考房屋稅單上之課稅現值，地價可參考地價稅單上之公告現值，分別估算)。
國(境)外分支單位之資產，請填入「長期投資」之「國外」項；國內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資產，請填入「長期投資」之「國內」項。

Table with 2 columns: 項目, 金額(元)
流動資產: 存貨及存料(1), 各項流動性國外金融商品(2),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3)
固定資產: 土地(6), 房屋及建築淨額(7), 運輸設備淨額(8), 機械及什項設備淨額(含生財器具)(9),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含預付設備款)(10)
使用權資產淨額(11)
投資性不動產(含出租借固定資產)(13)
長期投資: 國內(14), 國外(15)
無形資產淨額: 專利權(16), 電腦軟體(17), 其他(18)
其他資產(19)
資產總計(淨額)(20)

【04-2】110年底租用或借用固定資產按市價估算金額 元。
包括租用或借用之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機械及什項設備等固定資產，惟租賃資產性質若屬租賃期滿可取得所有權或具優先承購權者請勿計入。
資產請依市場價值填報(如實價登錄)，若未能取得市場價值，可參考公告現值或稅單上之課稅現值等估算，請勿填入租金支出。

【10】110年跨國(境)服務交易、投資布局及外資持股情形：

▲東南亞係指東協十國，包含緬甸、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寮國、柬埔寨、新加坡、印尼、汶萊、越南。

項 目	有(請勾選或填寫以下資訊)							無 (請勾選)
1.全年有無與國(境)外企業(機構)進行服務或勞務(不含有形商品)交易? ▲包括營建、運輸、通訊、旅遊、金融、保險、技術、影音製作、管理顧問、資訊、授權、認證、維修或訓練等，不含僅從事交易中介而賺取佣金。	<input type="checkbox"/> (1)僅有採購服務或勞務(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2)僅有提供服務或勞務(輸出) <input type="checkbox"/> (3)二者皆有							<input type="checkbox"/>
2.年底有無單一外資股東持有貴企業10%(含)以上之股權? ▲係指單一之外籍自然人或國(境)外法人股東，不含國(境)外共同基金投資。	該類股東有 <input type="text"/> 個(請按該類股東所在地續填下列持股比率之地區分布)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比率地區分布 (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合計	亞洲			美洲	歐洲	紐、澳及其他地區	
	%	中國大陸 (含港澳)	東南亞	南亞及其他	%	%	%	
3.年底有無國(境)外分支單位? ▲指設立於國(境)外之分公司及辦事處等，不含子公司或關係企業。	合計 <input type="text"/> 家 (請續填右列地區分布)							<input type="checkbox"/>
4.年底有無對國(境)外單一企業具有控制能力? ▲包括直接控制或透過子公司轉投資而控制者，含紙上公司。 ▲係指所有國(境)外持股之企業中，持股50%(含)以上，或持股雖未達50%，但具有操控其財務、營運、人事或主導董事會決策之能力者。	合計 <input type="text"/> 家 (請續填右列地區分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期末累計投資金額(僅計直接投資者) <input type="text"/> 億 <input type="text"/> 萬元 (請續填右列地區占比)	%	%	%	%	%	%	

【11】110年全年有無自有品牌經營?

▲係指將文字或圖像依法註冊為商標，並於市場上行銷推廣；不含代理品牌或集團、關係企業之品牌。

- 1.有，若主要業別為批發及零售業，全年自有品牌商品銷售收入 元，其中外銷占 %；
- 2.無

【12】110年全年專業技術交易金額：

▲係指商標、經銷權、專利權之採購、銷售及授權(不論是否買斷)，以及透過合約簽訂方式進行之專門技術合作及移轉；不包括：金融性、商業性、管理性、法律性技術協助，著作權範圍內之影音產品(含資料)授權使用，以及設計與軟體之交易。

項 目	國內(元)	國(境)外(元)
專業技術	銷售(1)	
	購入(2)	

【13】110年全年銷售之商品購自國(境)外概況： [限主要業別為批發及零售業填寫]▲銷售收入若以收支抵減後金額列帳，請以原訂單銷售收入及成本分別填報，惟不含僅從事居間介紹之買賣。
▲東南亞係指東協十國，包含緬甸、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寮國、柬埔寨、新加坡、印尼、汶萊、越南。全年銷售商品購自國(境)外之銷售收入 元
(若本項>0，請填寫以下1-3問項)1.其中，委託或購自國(境)外關係企業(含國(境)外分支單位)比重 %

2.供貨來源地區分配比(%)：

中國大陸 (含港澳)	亞洲			美洲	歐洲	紐、澳及其他地區	合計
	東南亞	南亞及其他					
							100

3.其中商品不運回我國，直接於國(境)外交付買方或買方指定之對象：

銷售收入(元)	銷售成本(元)

附 記 欄 (若有受疫情影響或特殊情形請於本欄註記，以供資料檢核參考)

- 1.110年有受疫情影響：
- (1) 曾停業，停業 天
- (2) 曾放無薪假
- (3) 若與一般無疫情之狀況比較：
- 110年全年營業收入： 增加(約增 %) 不變 減少(約減 %)
- 110年全年薪資支出： 增加(約增 %) 不變 減少(約減 %)
- (4) 其他受影響項目，請說明(如110年受疫情影響，未能提供國(境)外客戶旅遊住宿、維修服務等)：
- 2.其他特殊情形，請以文字說明(如無收入、巨額虧損或獲利等)

普查員	指導審核員	抽核人員

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填表常見問題

第02-2問項「110年商品銷售管道」

Q：企業設立粉絲專頁或群組，供顧客留言及傳訊息下單，應該如何歸類銷售管道？

A：若顧客僅在社群或通訊軟體對話框中，直接留言(如:+1)即完成訂購，則歸類至「其他」項中的「社群網站及通訊軟體留言下單」。若在訂購過程有訂單系統，明列商品品項、金額並可由系統進行統計，供企業及顧客雙方掌握訂單資訊，應填入「透過網路銷售」。

第03-1問項「110年僱用員工及薪資」

Q：如何認定僱用員工是否為部分工時(part-time·PT)員工呢？

A：認定原則如下：

- (1)員工平均每週應工作時數低於30小時者，歸入部分工時員工。
- (2)員工平均每週應工作時數大於(或等於)30小時，則視該員工工時是否明顯少於單位內全時員工規定的正常工時，若明顯較少，則為部分工時員工。
- (3)如果企業未規定正常工時，或無法判斷，可以大致平均每週應工作時數超過35小時者，歸入全時員工，反之則屬部分工時員工。
- (4)請勿直接以職務名稱(如時薪制、兼職人員或工讀生)判斷，必須其平均每週排班工時低於30小時者才屬於部分工時員工。

第06問項「110年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Q1：企業帳上包含營業(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二大部分，應如何填報？

A：本問項營業支出包括企業營運上所發生的營業(銷貨)成本(如進貨成本、勞務成本、原材物料耗用等)，以及營業費用(如管理、銷售、研發等費用)，請將帳上科目依本問項各分項之分類原則填入對應欄位。

Q2：原材物料及燃料耗用價值如何計算？

A：(1)原材物料及燃料係指從事商品買賣與提供住宿及餐飲服務所消耗的成本，以及自產產品的材料成本。如商店包裝用的塑膠袋、繩，紙袋；餐飲業的菜餚作料、調味品等；住宿業提供的盥洗用品等。
(2)耗用價值包括購進成本及儲運成本(如棧儲費、運費、保險費等)；若耗用者為進口之原材物料，其價值以到岸價格(CIF)計算，並應包括進口稅捐及國內儲運費。

第08問項「近5年(106年至110年)創新活動」

Q1：「服務創新」與「服務後檯作業創新」如何區分？

A：服務創新係指提供更多元的服務項目或更便捷的服務流程，以拓展客源或提升客戶滿意度，如二手書商轉型複合式經營，提供閱覽兼餐飲服務，或餐飲業引進行動支付等；至服務後檯作業是指為了提供服務但未與顧客直接接觸之相關作業，其創新活動包括引進新技術設備或作業方法，以達到作業效率提升、成本降低等目的，如引進全新倉儲配送管理系統、電子貨架標籤、智慧化餐廚設備等。

Q2：企業每年代理、銷售的商品都不同，是否屬於商品之創新？

A：企業代理、銷售全新系列之商品，或者銷售之新商品，其銷售方式、客群、店面裝潢(設備)與過去有顯著差異，則屬產品創新。

Q3：餐飲業因應疫情所推出的服務項目，是否可視為創新活動？

A：若是因應疫情重新調整企業經營方式，推出新的服務項目或引進新的設備，視為創新活動，但若僅為遵守防疫政策，短暫推出的服務，則請勿歸入。
範例：

營運活動	創新項目
1.加入外送平臺	「1.服務創新」、「3.行銷創新」
2.小吃店老闆自行以家用機車外送，並無另外增聘員工或添購設備	不勾選
3.餐廳購置設備，推出食材真空宅配服務	「1.服務創新」、「2.後檯創新」
4.餐廳推出既有菜餚之調理包	若僅簡易包裝，且屬疫情時短暫措施，不勾選

Q4：企業導入或運用何種行銷方式視為創新活動？

A：企業於106年至110年間設立臉書粉絲團，或首次設計LINE貼圖，或於Instagram上建立經營企業、品牌帳號，或首次以拍攝微電影方式宣傳企業(或企業商品)，或於首次於網路購買關鍵字廣告，或首次加入訂房網等，舉凡106年至110年間首次運用有別於以往之新行銷手法，皆屬行銷創新活動。

第09問項「110年營運數位化狀況」

Q1：企業透過網路銷售商品或服務時，提供線上信用卡付款功能，屬行動支付嗎？

A：行動支付係經由手機、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進行交易付款，如透過QR Code掃描或使用特定行動支付工具(如LINE Pay、Apple Pay、Android Pay、歐付寶...等)交易直接付款，若僅提供消費者網路手動輸入信用卡號，則不屬行動支付。

Q2：企業雖建置企業資源規劃(ERP)作業系統，但僅具備部分功能，是否屬使用於基礎及生產服務等進階作業？

A：企業資源規劃(ERP)作業系統涉及層面非常廣泛，功能也極為強大，一般中小企業會先建置初階的作業系統，再視企業經營狀況逐步擴充系統功能，但無論企業建置程度為何，只要有建置企業資源規劃(ERP)作業系統，即屬使用於基礎及生產服務等進階作業。

Q3：以下使用情形應如何勾選6.(2)B各項技術項目？

使用情形	技術項目
1.自行採購伺服器、資訊設備以建構雲端系統	不勾選
2.付費向亞馬遜、微軟、Google、中華電信...等雲端供應商採購雲端資料儲存空間、主機、軟體或作業系統	雲端運算、儲存
3.運用大數據，作為設置據點、動線安排或擴展客群等參考	巨量資料(大數據)分析
4.客房導入房控系統(透過語音或觸控螢幕，調整空調、燈光、家電設備)或餐廳引進智能廚具及感應監控系統(自動偵測環境溫度、濕度、甚至瓦斯濃度)	物聯網
5.針對特定關鍵字，提供簡易答案及參考網頁之聊天機器人	不勾選
6.針對與客戶對話經驗，學習、精進回答內容之聊天機器人	人工智慧(AI)
7.運用機器手臂分揀商品、送餐或迎賓	機器人(包括機器手臂)

第10問項「110年跨國(境)服務交易、投資布局及外資持股情形」

Q：外資股東合計持股比率如何計算？

A：僅須就個別持有企業股權10%(含)以上的外資股東加總其持股比率，但如果持股者為共同基金，其持股比率不應列入計算。例如：甲、乙、丙、丁4位外資股東分別持有企業25%、15%、12%、1%股權，其中甲為食品製造企業，乙為共同基金，丙、丁則為自然人，則僅計算甲、丙2位股東，持股比率合計應為37%(25%+12%)。

第13問項「110年全年銷售之商品購自國(境)外概況」

Q：企業銷售國(境)外商品部分，若是以佣金收入認列，如何填列銷售收入與銷售成本？

A：銷售收入若以佣金收入列帳，請以原訂單銷售金額及成本分別填寫。例如：企業接獲國(境)外客戶一筆美金10萬元訂單，且由大陸的供應商直接運交國(境)外客戶，成本美金9.5萬元，企業會計帳紀錄「佣金收入」新臺幣15萬元。至於本問項則應填入「其中商品不運回我國，直接於國(境)外交付買方或買方指定之對象」項，其銷售收入應填新臺幣3,000,000元(美金100,000×30【匯率】)，銷售成本新臺幣2,850,000元(美金95,000×30【匯率】)。